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請人 凱台漆料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先格

訴訟代理人 王慧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威志

04
05 附表：

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	編 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
	1	盛 基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周 建 立	凱 台 漆 料 工 業 有 限 公 司	玉 山 商 業 銀 行 鳳 山 分 行	435560 878	68,800 元	108 年 7 月 5 日	0000000